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33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辅导机构”）于2019年8月20日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福百瑞”）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沃福百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同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对沃福百瑞进行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天国富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沃福百瑞实施了辅导。中天国富于2019年11月12日报送了《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2020年1月9日报送了《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目前，中天国富已完成对沃福百瑞的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辅导工作内容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中天国富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沃福百瑞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在前两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和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规范意识，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协助公司解决上市

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督促公司进行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等工作；就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取得合法合规证明等；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师沟通 2019 年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经过本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证券相关法规的学习，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人员也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靳瑜、倪卫华、邱佳、姚铭、陈霓、杨诗淮、徐正权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员工，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

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李攀峰、孙矜如、郑璇

大华会计事务所：黄海洋、许乾、刘洁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沃福百瑞的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高级职员和财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第一、二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内控制度进行梳理。

（2）督促沃福百瑞梳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并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访谈沃福百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高级职员，并对其进行上市现场辅导授课。

（4）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其投资规模，与主管部门沟通投资备案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要求。

（6）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走访工商、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了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7）走访部分 2019 年供应商和客户，了解 2019 年采购和销售情况。

（8）持续监督公司落实前期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意见。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沃福百瑞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与沃福百瑞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一）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继续完善其内控制度落实和完善情况；

（三）根据财务核查的工作要求，对 2019 年采购、生产、销

售业务环节进行具体核查，并形成相应核查工作底稿；

（四）结合 2019 年审计工作进度，关注 2019 年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水平；

（五）其他根据辅导进展需要进行的工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在公司的全力配合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相关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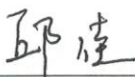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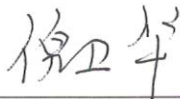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靳瑜



邱佳



倪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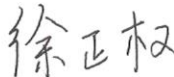
姚铭



杨诗淮



陈霓



徐正权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福百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从2019年8月20日起开展了对沃福百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1月9日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报送了两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自2020年1月9日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天国富在辅导期间变更了辅导人员，现将上述事项情况汇报如下：

中天国富的原辅导人员为靳瑜、倪卫华、邱佳、姚铭、陈霓、杨诗淮、林旭斌、徐正权共8人。2020年1月28日，林旭斌离职，辅导人员变更为靳瑜、倪卫华、邱佳、姚铭、陈霓、杨诗淮、徐正权共7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辅导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天国富正式员工，具备证券发行与承销从业资格。

特此说明并报请贵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之盖章页）

